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，有利于加快“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进度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此次变更未改变“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“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”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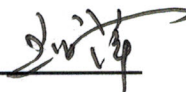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刘晓华 

王丽萍 

杨婕 

2018年 5 月 13 日